

新乡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文件

新知维保〔2021〕16号

关于印发《中国（新乡）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维权援助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中心各科室：

为进一步规范中心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提高服务的质量和水平，为新乡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根据国知发保字〔2020〕2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的要求，制定了《中国（新乡）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维权援助暂行办法》，现予印发。

2021年8月27日



中国（新乡）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维权援助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和河南省等决策部署，全面提升我市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充分发挥保护中心专业人才优势，维护专利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我中心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是指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设立的中国（新乡）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为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申请人提供专业规范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申请服务，服务不收取费用。本办法所称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是指自愿参与援助服务并经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批准的知识产权法律、鉴定、评估、代理、信息等中介服务机构。本办法所称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人员，是指自愿参与维权援助服务并经中心审核批准或应邀参加的律师、专利代理人及相关专家。

第三条 维权事务科负责中心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统筹协调、组织实施，制定维权援助工作的规章制度，对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申请进行审查和受理，组织开展相关

维权援助工作。

维权援助工作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恪守职业道德，遵守执业纪律，服务不收取费用。

第二章 申请对象

第五条 申请人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在新乡市公民、法人或其它组织。

第六条 对于知识产权纠纷且已在行政机关或人民法院进行立案的同一个案件只受理第一原告（或被告）的申请。

第三章 援助内容

第七条 中心提供维权援助内容包括：

（一）提供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申请授权的程序与法律状态、纠纷处理和咨询等服务；

（二）提供知识产权侵权判定咨询；

（三）协调有关机构，研究促进重大涉外知识产权纠纷与争端合理解决的办法。

（四）对疑难知识产权案件、滥用知识产权案件和侵权行为诉讼案件，组织研讨论证并提供咨询意见。

（五）对大型体育赛事、文化活动、展会、博览会和

海关知识产权保护事项，组织提供快捷的法律状态查询及侵权判定等服务；

（六）其他需要提供援助的事项。

第八条 援助方式：

（一）中心可以推荐或组织合作成员单位和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专家库成员就相关案件进行分析论证，制定维权方案或提供咨询意见。

（二）通过中国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管理系统进行线上维权申请和答复。

（三）中心窗口现场受理和解答。

（四）其他援助方式。

第四章 申请及受理

第九条 申请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填写《新乡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申请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申请表应当载明申请人的名称、联系方式、地址、申请援助事项等基本情况。

（二）提交证明材料。

1. 申请人为企业，申请人应当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申请人为个人，申请人应当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

2. 申请人为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应当提交知识产权权

利凭证复印件。

3. 申请人应当提交维权援助事项和事由的说明文件，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进展等相关材料。

(三) 中心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条 提交方式

(一) 申请材料提交纸件的，可以通过邮寄（EMS）或面交方式提交，中心地址：新乡市高新区电子商务产业园中国（新乡）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服务大厅窗口，邮编：453000，受理部门：维权援助，联系电话：0373-3050189。

(二) 申请材料提交电子格式的，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提交，邮箱地址：xxbhzx-wq@163.com，邮件主题：申请人名称+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申请。

第十一条 中心收到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后，对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申请材料不全或有错误的，应在7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作出补正。申请人在收到补正通知5日内不按要求补正的，视为撤回申请；按要求补正的，中心应自材料补正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给予援助的决定。

第十二条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组织中心专家处理或者协调相关机构处理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事项。对于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通知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

第五章 监督和管理

第十三条 申请人以欺诈或者隐瞒重要信息等不正当手段获得援助服务和支持的，一经查实，中心立即终止援助服务，并启动信用机制，列入维权档案诚信记录。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和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人员办理援助案件应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为援助对象提供规范的服务，依法维护援助对象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中心工作人员有下列违法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在办理维权援助案件中收敛财物的。

（二）泄露在援助过程中获悉的技术或商业等相关秘密而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侵占、私分、挪用援助经费的。

（四）伙同他人弄虚作假、骗取援助资金的。

（五）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国（新乡）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